

<<办理财会违法案件法律依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办理财会违法案件法律依据>>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4518

10位ISBN编号：7509304512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3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办理财会违法案件法律依据>>

内容概要

本册为《办理财会违法案件法律依据》。

收录了目前与财会纠纷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办理财会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疑难点。

本书分为三大部分，分别收录有关财政、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依据。

财政，也叫“国家财政”。

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

财政是由政府来组织的、集中性的经济活动，它的主体只能是政府（或者说国家）。

预算、政府采购、罚款收缴等是国家财政的主要内容，本书“财政”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主体法，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

财务是在一定的整体目标下，关于资产的购置、投资、融资和管理的决策体系。

财务的基本职能是预测、决策、计划和控制，侧重于对资金的组织、运用和管理。

本书“财务”部分选择《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作为主体法，并收录了有关财务记账、发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方面的法律文件。

2006年12月4日，国家通过了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为了更好的实施新《企业财务通则》，2007年3月20日和2008年2月26日，财政部通过了《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务”部分收录了上述三个文件。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完整、连续、系统地核算和监督，通过对交易或事项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并提供有关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资料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侧重于对资金的反映和监督。

“会计”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体法，收录了规范会计从业人员管理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是我国会计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本书收录了《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限于整体篇幅原因，未收录《小企业会计制度》、若干具体类别企业的会计制度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读者使用本书时可以查阅相关资料。

<<办理财会违法案件法律依据>>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财政一、《预算法》条文及适用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二、配套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1997年11月17日）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1998年5月28日）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2000年8月7日）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4日）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3月11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4月14日）第二部分 财务一、《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条文及适用指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8日）二、配套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行政单位财务规则（1998年1月6日）事业单位财务规则（1996年10月5日）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3月20日）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2月26日）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2003年9月3日）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4月28日）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2002年7月27日）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年1月26日）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2002年9月27日）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1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3月1日）第三部分 会计一、《会计法》条文及适用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二、配套法律依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总会计师条例（1990年12月31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年6月17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1997年7月10日）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8年8月21日）企业会计制度（2000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05年11月14日）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总会计师条例（1990年12月31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年6月17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1997年7月10日）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8年8月21日）企业会计制度（2000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05年11月14日）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

<<办理财会违法案件法律依据>>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财政 一、《预算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公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级别]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适用指引 [预算级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第三条 [预算收支平衡] 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中央预算组成] 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适用指引 [中央预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第五条 [地方预算组成]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

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适用指引 [地方预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第六条 [各部门预算组成]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适用指引 [部门预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第七条 [单位预算] 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八条 [分税制]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适用指引 [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第九条 [预算变更]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办理财会违法案件法律依据>>

编辑推荐

主体法适用指引+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化繁为简，轻松上手，查找便捷。

<<办理财会违法案件法律依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